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范淳翔

電 話：(02)77367447

電子郵件：e-j3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操作說明、活動公告 (0181843A00_ATTCH1.pdf、0181843A00_ATTCH2.jpg)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下學期，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申請期程，請轉知轄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辦理。
- 二、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本署規劃「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學校可申請112學年度下學期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詳如附件說明），簡要說明如下：

- (一)受訪學校可於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登錄邀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每次至多2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

教育局 1121227



AEAA1123113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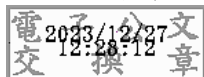
- (二)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
- (三)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
- (四)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討論課程安排細節，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膳宿協助。
- (五)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機)票、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
- (六)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如未填寫，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

三、專案教師112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期程為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28日止，請學校可至「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https://ctcs.cloud.ncnu.edu.tw/pages/login.aspx>)填報簡易申請單，開放學校2梯次申請，日期如下，請學校配合旨揭說明事項辦理：

- (一)第一梯次：113年1月1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 (二)第二梯次：113年2月16日至113年2月26日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央輔導團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學及專案教師協力計畫(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